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账户信息、授权委托书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 13:30 在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子公司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8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9%。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007,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89%。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所律师

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及相关明细。

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焦福刚

郑 磊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八年五月 十八日